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发布 2020 年度东莞市第二批环境违法 “黑名单”企业的公告

根据 2018 年印发的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保信用约束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经我局审查，决定将 214 家符合“黑名单”条件的行政相对人纳入我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环境违法“黑名单”（见附件），现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东莞市第二批环境违法“黑名单”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

校稿：叶志豪。